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无锡市财政局（本级）								
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政政策、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政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研究社会收入分配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有关资金。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支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金融机构、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研究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牵头负责市级重大项目投融资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评审政策，管理和监督投资评审活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研究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位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位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十六）承担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政府债务管理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贸发展处、金融处（市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办公室、基金管理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财政监督处（内部审计处）、信息处、人事教育处。								
	无锡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36名，行政附属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5名。科级领导职数66名，其中正科职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职44名。下属参公管理单位（非独立核算，并入机关统一核算）：1.无锡市财政预算审核中心：事业编制2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8名（4正4副）；2.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事业编制1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4正）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8233.79		8316.87	
		基本支出				6354.36		6923.82	
		项目支出				1879.43		1393.05	
		其中：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				646.9		356.36	
		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专项				273		110.19	
		重点工作补助经费				65		65	
		财政信息化运维专项				462.78		411.56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111.75		38.25	
		公物仓管理费				20		2.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300		244.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100.00%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0.00%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90.55%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69.23%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89.2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达到预期目标。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达到预期目标。	101.81%	0.98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中控制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分析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组织预算执行、跟踪及分析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情况	=12篇	0.5		12.00篇	0.5
	汇总编制市级部门决算和全市财政总决算	编制2023年度全市财政决算	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及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编制完成率	=100%	1		100.00%	1
		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	组织审核批复市级各部门（单位）2023年年度决算的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组织实施市级决算公开	组织实施市级决算公开的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组织全市决算培训布置	组织2023年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布置培训的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政府财务报告集中培训及现	组织2023年全市政府财务报告集中培训及现场编制	=100%	0.5		100.00%	0.5
	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政府财报数据质量逻辑性和规范性审核	邀请第三方对全市政府财务报告数据逻辑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100%	0.5		100.00%	0.5
		政府财报编制	按管理要求顺利完成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100%	1		100.00%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履职	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债务管理工作	完成省批复2024年债务化解计划	=100%	1		100.00%	1
	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	组织开展2024年预算及2023年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组织开展重点监督项目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布置的重大监督任务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		100.00%	1
	承担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绩效	组织开展政策执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2024年度政策执行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承担监督会计信息质量和注	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组织开展相关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承担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组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2024年度内部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	拟订和完善支持产业发展	参与制订或完善各领域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4项	1		5.00项	1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10个	1		16.00个	1
	按照省厅要求，负责我市	更换CA证书和电子签章	市本级预算单位更换CA和电子签章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	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第三、四期无锡市高端会计人才项目2024年度集中培训	≥4次	0.5		3.00次	0.38
		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组织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专题培训	≥3次	0.5		5.00次	0.5
		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组织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	=100%	0.5		100.00%	0.5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管理和国有土地	组织开展国有土地资源管理	实施2024年市区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	≥380亿元	1		530.51亿元	1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全	开展财政监督管理	=1次	0.5		1.00次	0.5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等方面的	贯彻落实农业、水利行业财	涉农资金核查项目数量	=1个	0.5		1.00个	0.5
	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贯彻	完成年度预决算编制和信息	部门预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0.5		100.00%	0.5
	执行农业、水利行业财政	对农业农村发展	征求意见稿回复数量	=10项	0.5		10.00项	0.5
	牵头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	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提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统计表的数量	=12份	0.5		12.00份	0.5
	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数量	≥1项	0.5		2.00项	0.5
	拟订全市财政政策、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	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优化财政支出结	拟订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政府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个	1		1.00个	1
	负责预决算报告管理	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	高质量完成向市人大汇报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确保数据准确	=1个	1		1.00个	1
	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	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指标分配和年终结余结转，并组织执行	=79个	2		79.00个	2
	改革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	做好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工	科学编制结算单，确保结算工作严谨规范、数据准确	=6个	1		6.00个	1
	组织实施市级预算公开	制定预算公开方案，实施市	组织实施市级预算公开的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加强收费管理，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	制定出台《2024年无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2024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并	=2个	0.5		2.00个	0.5
		指导市（县）、区财政综合	召开财政综合条线会议	≥1次	0.5		1.00次	0.5
		对各区财政及市本级执收单	对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减免进行调研式监督，必要时进行核	≥6次	0.5		6.00次	0.5
		做好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	2024年政府性基金（不含土地出让收入及债券）收入预算完	≥100%	0.5		100.00%	0.5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组织编制2023年度市区行政	完成国有资产年报数	=1个	1		1.00个	1
		牵头开展市政府向市人大常	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人	≥100%	1		100.00%	1
	开展国有资本收益收支计划管理	组织拟订国有资本收益收支	拟订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支计划编制政策	≥1个	0.5		1.00个	0.5
		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	编制2023年国有资本收益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100%	0.5		100.00%	0.5
		组织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	完成年度收入预算	≥100%	0.5		100.00%	0.5
		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审批	≥100%	0.5		100.00%	0.5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市级事业单位出资	收缴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100%	0.5		100.00%	0.5
		组织开展市级文化企业国有	对市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按规定审批或备案	≥100%	0.5		100.00%	0.5
		组织盘活财政存量资产	推进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100%	0.5		100.00%	0.5
成本		信息公开满意度	满意	28		达成预期目标	28	
		满意度	≥95%	10		95.00%	10	
合计					100			98.8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健全各级税费协同共治机制，落细落实走访服务重点企业的举措，落实基层座谈、服务经济发达镇发展机制的各项要求，优化非税收入组织，稳定土地出让收入。2024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0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799.29亿元。 2. 支持稳经济系列部署。支持“两重”“两新”工作，会同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设备更新等金融支持政策在无锡的落地，统筹落实政府投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将新增墨西哥货运航线纳入培育发展扶持范围，支持江阴港及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平稳运行，组织“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财会服务咨询。多渠道支持稳就业，综合运用就业补贴、稳岗返还、创业贷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3. 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支持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统筹资金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会同主管部门制订新研机构、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科技创新联合体等政策，支持无锡产业创新研究院发展。支持提升产业能级，聚焦“465”现代产业集群，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政策，支持传统产业焕新升级及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支持布局“5+X”未来产业体系。支持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近80%，全面推进民生服务“十百千”工程，支持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发展。 4. 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实现了各市区改革的全覆盖，新增重大改革和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支出项目，建立了涉及10个重点领域113个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和评价结果运用。制定我市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12条”措施，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规范人员经费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							
存在问题	主要问题：财政综合平衡面临压力，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对财政支出的需求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整改措施	相关建议：一是扎实有效组织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新增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管理，力求综合财力总体稳定。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不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规定。三是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企业国资收益收支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坚持“边清查、边整改、边盘活”，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提升。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四是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五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继续实施直达资金制度。							